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

采购人代表遴选管理规定

为加强学院政府采购工作,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如下规定。

一、采购人代表

本规定所称采购人代表,是采购人(项目采购单位)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,选派的具有一定专业素质的、代表采购人(项目采购单位)参加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。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中应当充分代表采购人的利益,反映采购人的诉求。

二、采购人代表候选人专家库

采购人代表候选人专家库由学院各部门、各系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名单,学历职称不限,经学院研究确定后建库。确定后的专家人选名单对外保密,是否入选不再通知相关处室和本人。

三、采购人代表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,遵纪守法,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
(二)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,且在我院从事相关专业工

作满 3 年；

（三）熟悉评审的相关程序和政策法规；

（四）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,依法履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职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采购人代表候选人专家库的专业类别

工程类、货物类、服务类。本人从事或熟知的专业类别较多可兼报多个类别。专业类别的划分参考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》。

五、采购人代表候选人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

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，对采购人代表候选人进行动态优化、增补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候选人资格：

（一）未按评审程序、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；

（二）对外泄露采购评审情况的；

（三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；

（四）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五）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的；

（六）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院公信力活动的。

六、采购人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
采购人代表享有的权利：

（一）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的知情权；

（二）参与评审工作，独立提出意见并对本人意见负责；

（三）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采购人代表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配合答复评审工作中的咨询、质疑及投诉等事项；

（四）遵守保密原则，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；

（五）及时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；

（六）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采购人代表的选取

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，资产管理处从候选人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并通知本人。如因上课或公务不能参加评审工作的，再随机抽取其他人员，依次类推。选取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无故不参加评审工作。

对于专业性较强，或涉及学院师生重大利益、对学院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采购项目，可由项目责任部门书面推荐 3 名以上采购人代表候选人，经申请部门分管院领导及分管采购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同意后，由资产管理处从候选人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。

学院纪委对抽取专家的过程进行监督。

八、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

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，切实维护学院合法权益。对于违反规定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的，依法依规予以追究。

九、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代表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十、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采购人代表遴选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鲁经院发〔2022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采购人代表候选人推荐
汇总表

2.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

附件 1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采购人代表候选人推荐汇总表

推荐部门：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职称	毕业院校	学历	候选人专家 库专业类别	身份证号码	手机

推荐部门意见：

本表所列信息真实、完整。上述同志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经验，同意推荐其为采购人代表候选人。

部门负责人：
年 月 日

备注：候选人专家库专业类别分别填写：工程类、货物类、服务类